敬呈：

维保技术服务条款内容及参数已确认

医工处工程师 医工处处长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智服务合同

/

GE Medical System Trade and Development (Shanghai) Co.,Ltd.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026 年 XX 月 XX 日

甲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大街 2 号　　邮编：100730

法定代表人：袁进

电 话：010-65131244

传 真：010-65131244

联系人：耿老师

联系电话：010-58265717

乙　方：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华佗路 1 号 1 号楼 4 楼　　邮编：201203

法定代表人：郑杰明

电 话：021-38777888

传 真：021-38777448

联系人：罗莘

联系电话：17301264473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智合同部分(合同编号：/)

1. 维修服务所保设备：

设备名称	院产编号	位置	GE 主机系统编号	装机日期	合同开始日期	合同终止日期	保养次数(每年)	响应时间	到场时间
D710	322140100-000001	南区核医学科	082445040021	2019-09-11	2026-07-24	2029-07-23	3	0.5 小时	24 小时
PRODIGY	322149999-000003-1	南区核医学科	082433040286	2019-07-04	2026-07-24	2029-07-23	2	0.5 小时	24 小时
D670	322140113-000001	南区核医学科	082426040074	2019-08-21	2026-12-26	2029/12/25	3	0.5 小时	24 小时

附加设备系统/服务：082445040021AW1、082445040021AW2、082445040021X1、082426040074X1

Option 选件

- 082445040021 设备限次备件：人民币壹拾伍万以下备件不限，人民币壹拾伍万以上备件 4 件/年：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机器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人民币壹拾伍万以下备件不限，人民币壹拾伍万以上备件 4 件/年）除探测器、球管、线圈、冷头、光电倍增管，晶体外的常用零备件费用（更换零备件费、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就上述零备件提供为期叁个月（自安装使用之日起）的保修，在保修期内上述零备件如在正常使用的过程中发生损坏，乙方将提供免费更换；同时甲方有权退换因乙方工程师判断错误而安装的备件，此乙方工程师错误安装的备件的退换并不计入本合同（人民币壹拾伍万以下备件不限，人民币壹拾伍以上备件 4 件/年）常用备件更换数量范围。备件额度跨年度不累计，年度不发生免责。
- 082426040074 设备限次备件：备件 6 件/年，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以下：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机器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人民币壹拾伍万以下的备件 6 件/年除探测器、球管、线圈、冷头、光电倍增管，晶体外的常用零备件费用（更换零备件费、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就上述零备

件提供为期叁个月（自安装使用之日起）的保修，在保修期内上述零备件如在正常使用的过程中发生损坏，乙方将提供免费更换；同时甲方有权退换因乙方工程师判断错误而安装的备件，此乙方工程师错误安装的备件的退换并不计入本合同人民币壹拾伍万以下的备件 6 件/年常用备件更换数量范围。备件额度跨年度不累计，年度不发生免责。

- 082433040286 设备备件：除探测器、球管、线圈、冷头、光电倍增管，晶体外的常用零备件费用（更换零备件费、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就上述零备件提供为期叁个月（自安装使用之日起）的保修，在保修期内上述零备件如在正常使用的过程中发生损坏，乙方将提供免费更换。
- 甲方应在新配件更换后三日之内把旧配件退还给乙方，如果无特殊理由因甲方原因不能退还备件，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不超过备件购买价的 30%作为补偿。

乙方仅对以上列明的设备及附加设备系统/服务（以下简称“设备”）予以保修。

2.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每年提供定期维护，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护报告。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乙方原则上将不对此承担责任。如甲方确有合理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甲方可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约定保养时间；如乙方确因甲方的时间调整而产生额外成本，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原厂标准定期维护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此项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

2） 乙方提供现场措施（Field Action）。

3） 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支持、现场检修、零备件更换及深度保养。

3.1） 在线支持:协助甲方的工程师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在甲方拨打维修热线后提供电话支援：400-8128188维修热线，乙方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答疑；乙方资深工程师即时诊断设备故障，制定维修方案。

3.2） 现场检修:乙方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工程师在本合同约定时间之内到达现场。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或原厂培训的特约维修队伍将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3.3） 常用零备件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费用（更换零部件费，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由乙方承担。

4） 国内保税库零备件优先使用权：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更换零备件，可以具有优先使用乙方国内保税库的备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需求申请后，优先处理其诉求。

5） 开机保证：开机保证率承诺为 95%，计算公式如下：开机保证率承诺为 95%，即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365 天*（100%-95%）=18 天。达不到开机保证率的情况下,对于超出开机率保证的停机时间，每超出一天保修时间顺延一天。经乙方判断、甲方认可需更换的国内零部件三日内供应，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如三日内无法解决停机故障恢复设备使用，乙方同意将三日后的停机时间延长到响应的保修时长中。凡不在服务范围之内的系统部件损坏而导致停机，不包括在此条款之内。乙方工程师会配合保养计划，针对产品的外部环境、主要参数与性能做质量评估，为设备潜在的问题提供预测性提示，以期减少设备非正常停机的风险，提高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率，帮助医院实现高质量、低风险的医疗服务，确保最佳投资的回报率。

6） 服务报告：乙方每年至少提供一次服务记录，包含服务日期，服务类型，人员签字等，工单有记录，随时可查

7） Insite 远程数字化服务（如果设备具有远程接入能力）

7.1） 远程监测以及维护：甲方（1）提供接入设备的宽带设施或（2）通过乙方的网络连接设施，将设备与 GE 医疗 InSite 智能数字化服务平台连接，以便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为设备提供 24 小时远程检测以及每年提供肆次远程预防性保养，从而帮助医院有效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7.2） 远程设备应用指导服务：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拨打维修服务电话后，与甲方协商安排时间，为甲方提供远程设备应用指导服务，服务期间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提供应用指导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甲方应负责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远程接入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如果甲方选择禁用 InSite 或者甲方的网络设施不支持设备的远程接入，导致乙方无法提供上述远程数字化服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甲方同意将设备与 GE 医疗 InSite 智能数字化服务平台连接（如果设备具有远程接入能力）；甲方应在设备与 GE 医疗 InSite 智能数字化服务平台连接安装过程中予以配合支持）允许乙方远程访问设备，收集设备运行数据（如温湿度等），以便乙方在甲方因设备故障而发生有偿服务需求时进行快速

响应。甲方应负责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远程接入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甲乙双方可以随时书面沟通以取消设备的远程连接，一经取消，乙方有权回收由乙方提供的网络连接设备，甲方应予配合支持。在甲方并非设备最终用户的情况下，甲方应将本条规定的内容告知最终用户，并取得最终用户关于设备远程连接的同意。

其他商务条款和法律条款部分

1. **合同总价款、付款方式及乙方账号：**
甲方定期审核乙方服务情况，维修、保养等，服务符合合同约定，方可启动付款流程。
总价（人民币）：1741852.5元；（大写）：壹佰柒拾肆万壹仟捌佰伍拾贰元伍角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如下规定时间30日内将当期款项以电汇，转账或支票方式付至乙方账号。
第一期：在2027年6月25日前付清人民币290308.75元；
第二期：在2027年12月25日前付清人民币290308.75元；
第三期：在2028年6月25日前付清人民币290308.75元；
第四期：在2028年12月25日前付清人民币290308.75元；
第五期：在2029年6月25日前付清人民币290308.75元；
第六期：在2029年12月25日前付清人民币290308.75元；

账　户：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账　号：3100157791405000342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杨支行

2. **热线服务时间、响应时间和服务时间：**
400电话热线：4008128188。
400电话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至22：00。
响应时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拨打400电话后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响应。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8:30至17:30，国家法定假日除外。

3.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保证设备进保时为原厂配置并处于良好状态，若甲方隐瞒其故障或改用非原厂认证配置，则可能扩大维修风险，提高维修成本，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其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同时也可拒绝承担非原厂认证配置部分的维修担保责任。如届时甲乙双方不能对前述费用补偿及责任承担达成一致，乙方有权取消合同。
2） 若续签保修合同时已超过上一次保修结束日期3个月以上，该设备需完成乙方的质量检测后方可进保。
3） 甲方应按设备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保证设备所需电源、水源、有活性的辐射源（适用于PET/CT等核医学设备）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或保养，乙方不承担维修或保养责任。
4） 在乙方贴加识别追踪标签的设备保修期间，甲方应对保修状态下的设备、零备件及零备件识别追踪标签进行妥善监管，如有未经乙方授权的零备件的更换或GE识别追踪标签被破坏，乙方不承担相关备件的维修责任。
5） 甲方接受以电子签名方式对乙方服务予以确认。
6） 若本合同包含保养服务，为确保维护保养效果，甲方须提供相应的保养时间，即每次保养不少于4小时的正常工作时间（8:00am - 18:00pm）。其所用保养时间不计入停机时间。
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费用。
8） 甲方应在新备件更换后三日之内把旧备件退还给乙方，乙方授权的快递人员会上门提取旧备件，如果无特殊理由因甲方原因不能退还备件，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不超过该备件购买价的30%作为补偿。
9） 数据保护及使用：
双方应共同遵守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方面适用的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如果GE在对设备进行远程/现场维护或故障诊断的过程中，或者在被授予数据访问权限期间接触或接收到与患者、医疗专业人员、用户人员或其他使用设备或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人员相关的个人信息（以下合称“个人信息”），

GE应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处理、保存和传输该等个人信息。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有所要求，用户应在向GE提供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或者对相关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等安全举措。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之目的，GE可以依法收集和处理设备在运行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不包含个人信息的数据，包括设备的维护记录和日志报告等信息（以下合称“设备数据”），并将设备数据用于提供维修支持、提高运行效率、以及产品和服务的研发、改进和培训等合法用途。

4.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在必要的情况下为了合同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可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特约保养维护商，但乙方应保证此转让以不损害甲方利益为前提且乙方需保证转让后的履行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质量标准。

5. **豁免及限制：**

1）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付费）

1.1） 该设备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1.2） 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设备、换装零件、改装设备及备件，或其它乙方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设备损坏而需乙方维护者。

1.3） 乙方应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服务前，甲方隐瞒其设备曾自行或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换装零件、改装设备及备件，导致乙方在维修时发生备件损坏。

1.4）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1.5） 甲方不允许乙方远程Insite接入，无法使用乙方的远程维修工具而造成乙方无法完成响应时间和开机保证率的约定。

2） 本设备配置的外周设备，如工作站（思创、DELL、杏翔、Sun、思越星、Super Micro Compure 采集工作站、青兰、Radworks、DragonView、Terra、惠普等）、激光相机、洗片机、高压注射器、病人监护仪、定位仪、稳压器、空气压缩机、水冷机、天吊式无影灯以及铅防护装置、床旁铅防护装置、视频转换系统、对讲机系统、不间断电源（包括 DSA 透视 20KVA 的 UPS）、随机临床附件（头托、肩托、臂托/支撑、延长导轨、床垫、非 GE 生产的大屏幕设备、输液架、压迫带、麻醉屏幕支架、推车等）、非 GE 生产的图像监视器、稳压电源、不间断电源等，经双方协商，乙方将另外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3） 本设备配置的以下设备，如在本合同中无具体说明，乙方不提供保修：图像工作站（AW 等）；CT--探测器、球管；MR--冷头、氦压机及氦压机专用水冷机（如阿尔西或 Demlex 水冷机）、吸附器、液氦、磁体、线圈；XR--球管、探测器、影像增强器、摄像管、CCD、电池；NM--晶体、光电倍增管、球管（包括高压系统）、探测器；放射源；Millennium MG/MPR/MPS 系列,除上述外，还不包括 I/N Board，Framing Board。回旋加速器--功率电子管（Power Tube），耗材（耗材包括离子源、靶膜、密封圈、真空泵油、过滤器、支架、产品管道、碳膜、去离子交换树脂、靶体等）。PETCT--CT 探测器、球管，PET 探测器组或探测器模块组（Detector Assy. 或 Detector Module Assy.）、锗 68 放射源（Ge68 Pin Source）。

4） 除了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条款，乙方不作出任何一种关于信息或者相关资料的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和声明，包括任何默示的适销性、符合特定目的方面的保证和声明。由于下述的问题，可能会产生数据的不准确性：数据源的多样性、内在的不可预知的电子数据误差及排版错误。

6. **知识产权：**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和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设备厂家的名称，商标，专利，设备包装等均归属乙方及设备生产商所有。甲方或最终用户不得使用或模仿乙方商标、商号或产品包装，不得复制、出售、或出版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任何书面文件。

7. **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涉及本合同价格、服务或产品的详细配置信息以及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8. **违约责任：**

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协议项下的义务，该一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或说明。双方应当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协议履行的影响，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履行，或部

分或全部免除受影响一方的义务。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使受影响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合同项下义务（金钱给付义务除外）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严重传染病、罢工、战争、暴乱、恐怖袭击、法律变化、政府命令或行为、贸易制裁、禁运、供应链中断，以及其他重大或突发事件。

2）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付清至合同解除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外，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因本合同而承担的责任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间接损失（如利润或收益损失）。

3）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及耗材，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乙方已提供的服务，甲方仍有义务支付相应款项。

4） 如果甲方在本合同付款条款规定期限30天内还未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支付所有中止或解除日前已到期的应付款，及违约金（违约金按每7天以合同总价格的0.3%算）及其他相关费用。在中止或解除合同之前，乙方将书面通知甲方。

9. **其他：**

乙方有权依据《民法典》规定将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保理业务）。乙方及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为应收账款转让目的而采取的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之前的合同风险评估等准备工作以及应收账款转让的具体实施）将不受本合同的合同转让及信息保密条款约束。在应收账款转让至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保理业务）之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书面通知应收账款的转让。应收账款转让之后，乙方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对甲方的合同义务。

10.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申请仲裁方支付。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达成书面协议提前终止本合同。

2、乙方在工作中，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严重侵害甲方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

（2）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刑事恶性事件及重大人身侵权伤害行为情节严重的；

（3）乙方对服务人员疏于管理，影响甲方的工作秩序，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4）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无法使用的；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响应开展服务，对甲方临床工作造成影响的；

（6）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五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的手写改动均无效。**

合同附件清单：（可删除没有的部分）。

/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双方有约束力。

甲　　方： （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乙　　方： （盖章）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职　　位：		职　　位：	
日　　期：	2026.7.24	日　　期：	2026.7.24

备忘录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作为GE公司的重要合作伙伴，保证设备的稳定运行并发挥出最大效能是GE一直努力的方向。经双方友好协商，对以下情况予以约定：

GE公司负责D710（082445040021）设备限次备件：人民币壹拾伍万以下备件不限，人民币壹拾伍万以上备件4件/年：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机器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人民币壹拾伍万以下备件不限，人民币壹拾伍万以上备件4件/年）除探测器、球管、线圈、冷头、光电倍增管，晶体外的常用零备件费用（更换零备件费、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就上述零备件提供为期叁个月（自安装使用之日起）的保修，在保修期内上述零备件如在正常使用的过程中发生损坏，乙方将提供免费更换；同时甲方有权退换因乙方工程师判断错误而安装的备件，此乙方工程师错误安装的备件的退换并不计入本合同（人民币壹拾伍万以下备件不限，人民币壹拾伍以上备件4件/年）常用备件更换数量范围。备件额度跨年度不累计，年度不发生免责。

GE公司负责南区D670（082426040074）设备限次备件：备件6件/年，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以下：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机器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人民币壹拾伍万以下的备件6件/年除探测器、球管、线圈、冷头、光电倍增管，晶体外的常用零备件费用（更换零备件费、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就上述零备件提供为期叁个月（自安装使用之日起）的保修，在保修期内上述零备件如在正常使用的过程中发生损坏，乙方将提供免费更换；同时甲方有权退换因乙方工程师判断错误而安装的备件，此乙方工程师错误安装的备件的退换并不计入本合同人民币壹拾伍万以下的备件6件/年常用备件更换数量范围。备件额度跨年度不累计，年度不发生免责。

GE公司负责Prodigy（082433040286）设备备件：除探测器、球管、线圈、冷头、光电倍增管，晶体外的常用零备件费用（更换零备件费、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就上述零备件提供为期叁个月（自安装使用之日起）的保修，在保修期内上述零备件如在正常使用的过程中发生损坏，乙方将提供免费更换。

经双方协商的此方案及价格为面向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在特殊情况下的极特殊方案，不作为市场参考，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告知第三方。

本备忘录为该合同的补充，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合同一致的效力。

